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的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职责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YC）为保证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可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维护 ZYC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2 定义与说明

2.1 ZYC 徽标

ZYC 徽标的规格和颜色如下图，可成比例放大缩小，应清晰可辨，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ZYC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ZYC 徽标

2.2 认证证书

ZYC 的认证证书是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符合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内容要求详见相关认证规则。

ZYC 在其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客户及公众可通过智能手机，使用带有识别 QR 二维码功能的工具对二维码图案进行扫描，可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

2.3 认证标志

ZYC 目前暂未制定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

有害物质限量

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标识式样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标志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底部标注“有害物质限量”。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标志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蓝色图案。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2.4 认可标识

2.4.1 QES 管理体系 CNAS 认可标识

ZYC 在已获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带有 CNAS 的认可标识。如下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6-M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2.4.2 QES 管理体系 GAC 认可标识

ZYC 在已获 GAC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带有 GAC 的认可标识。如下图：

GCC ACCREDITATION CENTER
GAC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SO/IEC 17021-1:2015
MSC 0022

IAF-MLA/GAC 联合标识

2.4.3 服务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认可标识

ZYC 目前暂未认可。

3 管理要求

3.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1）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2）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5 年，在有效期内，经 ZYC 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4）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 ZYC。当获证组织的证书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后，应根据认证证书的状态或缩小的认证范围重新修订其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宣传。

（5）上一周期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后，如果根据审核方案调整要求实施完成了的再认证活动。颁发的再认证证书上，需标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开始时间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时间；截止日间从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算起。同时应标示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

（6）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和认证范围内使用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或租借。获证组织接受 ZYC、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7）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组织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证组织在对外宣传时

声明其通过认证时，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组织名称及其提供产品的名称型号；

-- 通过认证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

-- 机构名称（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8）获证组织在服务宣传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通过服务认证时，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管理体系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服务认证领域和适用标准；

-- 机构名称（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9）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且不能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之外的产品包装上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组织的标识；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

-- 机构名称（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10）获证组织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 ZY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证书时，不得使 ZY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1）获证组织持有带 CNAS 认可标识或 GAC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时，可在证书表述的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12）获证组织不得将“CNAS 认可标识、GAC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3.2 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1）获证组织一经发现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2）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错误使用的，要识别错误使用的性质和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ZYC 对获证组织故意错误使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错误使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ZYC 对伪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4 认证证书状态的管理

认证证书状态的管理要求详见 ZYC《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管理规定》。

4.1 认证证书的更换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ZYC 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经 ZYC 同意方可换证。

当获证组织接到 ZYC 发出的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4.2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 ZY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 ZYC 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一致。

4.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暂停认证证书时 ZYC 将发出书面通知，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暂时无效，获证组织立即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ZYC 恢复被暂停的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YC 将撤销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4 认证证书的撤销、注销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时 ZYC 将发出书面通知（因换发新证而注销旧证的情况除外）。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 ZYC，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5 认证证书的查询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其他证书信息查询途径：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5 监督管理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ZYC 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可以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有异议时，可向 ZYC 提出申诉。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

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和）海湾认可中心（GAC）提出复议。

如有疑问可致电 ZYC 客服部 020-82108519 或发送邮件至 zyckfb@126.com。